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I. 主要交易失效；及

II. 建議供股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及轉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轉讓失效

鑒於轉讓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本公司與轉讓人相互協定即時終止轉讓契據。因此，轉讓契據自本公告日期起終止及不再有效，且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轉讓契據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失效

鑒於供股的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供股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會認為轉讓及供股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措施探索其他業務或集資機會，旨在改善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